**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基本编码：**0100340000

**实施编码：**1101050000000000529781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法律】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发布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法条内容：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号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法条内容：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实施机关：**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区级、市级

**权限划分：**

市区权限划分：分条件办理（市区）

**办理时限及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

**咨询途径：**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10)65090121

**申报途径：**窗口申报、网上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十层1006室

申报网址：http://211.147.135.209/ajjweb/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十层1006室

**所在窗口：**无

**监督途径：** 监督电话、电话投诉

监督电话:(010)65090161

投诉电话:(010)65090161

**通办范围：**无

**办理类型：**承诺件

**中介服务：**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是否收费：不收费

**网上支付：**否

**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2份）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1份）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原件1份）

**受理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窗口领取）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电话查询：(010)65090121

**批准形式：**

结果文书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